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宣传部  
南京市高淳区监察委员会文件  
南京市高淳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南京市高淳区司法局

高纪发〔2022〕14号

## 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街镇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慢城、南京高职园、农业园，各  
部委办局、区直各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  
于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,该《条例》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  
思想，推进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重大成果。  
为推动全区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认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根据市

委统一部署，现就我区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要求，推动全区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学好用好《条例》，助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，为奋力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光荣使命，努力谱写美丽活力繁荣幸福高淳营造良好环境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### （一）广泛开展宣传

在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内张贴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海报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。请各相关单位于4月28日前，至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（区政府大楼907室）领取海报。

### （二）组织答题活动

5月10日—31日，在全区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范围内开展《条例》知识答题活动。



参与方式分两步：一是添加关注。步骤为：打开微信→点击右上角“+”→添加朋友→打开公众号→输入“钟山清风”（或njzsqf）关注，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。

二是参与答题。步骤为：打开“钟山清风”微信公众号→点击右上角“网上答题”→阅读答题须知并点击“我已阅读”→填写“姓名”“手机号码”，选择“所在地区”“单位名称”“具体单位”→点击“开始答题”。每次答题共10题，每题10分，共100分，每人至少答3次，且至少有一次达90分方可完成。各单位参与率力争达到100%，实现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，统一到全面从严治党，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高度上来，推动《条例》学习贯彻走深走实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带头开展普法教育，做到依法用权、秉公用权、廉洁用权，增强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，精心部署安排，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，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内容，纳入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责任清单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注重总结提升，有序推进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

积极营造良好学习贯彻氛围。

(三)强化督查考核,务求工作实效。为推动活动顺利开展,请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、联络员各一名(详见附件),于4月28日前发送至区纪委监委办公室罗林虎OA邮箱,并在活动结束后,梳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,将相关图片、视频及文字材料,于6月10日前发送至区纪委监委办公室罗林虎OA邮箱,联系电话:57338238,18066105160。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法宣办、区司法局将联合开展答题情况督查,确保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
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宣传部



南京市高淳区监察委员会



南京市高淳区法治宣传教育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南京市高淳区司法局  
2022年4月27日

